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blue-tinted photograph of a modern skyscraper with a grid-like facade of windows and balconies.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image within a white rectangular frame.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
皇嘉会员专刊第12期

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服务 · 发展 · 实用

2019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2 万亿减税降费 拉动经济增长 0.8 个百分点	4
外商投资新年收“红包” 享受财政税收等多方面优惠	4
个税 APP 能查 18 类收入明细	5
李克强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7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实行后补助管理	8
【政策法规】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9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15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18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26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 公告	28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3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35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69
【热点咨询】	71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71
外国酒店在境内进行宣传抽奖活动，奖品是其他酒店的抵用券、消费券，是否需要按照偶然所得扣缴个税？	71
涉税风险纳税人与新办一般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71
企业请老师分别在不同月份来讲课，但报酬在同一个月支付的，申报个税时是否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合并在一起申报？	71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什么时候申请复评？	72
员工已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填写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还需要另外报送纸质表给单位？	7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72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能否在季度预缴时享受？	72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可享受何种企业所得税优惠？	72
在专项附加扣除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我已经选择了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年度中间还可以改成“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扣除吗？	73
夫妻双方结婚婚前分别购买了住房，只能选择一方扣除住房贷款利息吗？	73
请问耕地占用税的计税面积核定的标准是什么？	73
如果我 12 月份补充享受了 2019 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明年想继续享受该怎么办？	74
请问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74
请问没有按规定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对我有什么影响？	74
请问个人可以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吗？	74
我们公司是提供跨境服务的，请问什么情况下不能免征增值税？	75
【专家视点】	76
手把手教您盘点个税账本	76
处理好“予”与“收”关系，税源基础才会越来越厚实	79
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五步法”	82
增值税抵扣，从此真的不用再慌了	84
獐子岛新年“神操作”：海参也不养了，直接“卖海”！	87
主要服务范围：	91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9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92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2 万亿减税降费 拉动经济增长 0.8 个百分点

今年超 2 万亿元力度空前的减税降费效果一直是外界关注的重点。

据财税部门测算，减税降费拉动当年 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8 个百分点，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5 个百分点，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个百分点。

这是 12 月 25 日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情况的报告》（下称《报告》）中透露的数据。

据中新社报道，《报告》称，今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实现减税降费 19688.94 亿元。其中减税 16473.26 亿元，降低社会保险费 3215.68 亿元。全年减税降费数额将超过 2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超过 2%，明显高于世界其他国家。

--第一财经日报

外商投资新年收“红包” 享受财政税收等多方面优惠

2019 年 3 月 15 日，我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草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司法部、商务部、发改委随后起草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经过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草案，并于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条例》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外商投资法》同步施行。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商投资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外商投资领域统一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回应了外资企业关切，根据这部法律，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国家保障外商投

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实施条例》的出台必将大大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是《外商投资法》的主旨之一。对《外商投资法》“投资促进”一章的有关规定，《实施条例》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了细化。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在鼓励和引导外资方面，《实施条例》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刘向东表示，对外持续扩大开放，原先未开放的金融、汽车、医养等领域都会给外资带来新增长点，同时与消费升级相适应的高技术领域也会成为外资青睐的焦点。

---证券日报

个税 APP 能查 18 类收入明细

记者昨天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在个税 APP 推出了个人全国综合所得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功能，能实时查询 2019 年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 4 大项 18 类收入明细和已申报个税金额。税务总局同时披露，为避免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扎堆儿办理导致网络或办税厅拥堵的问题，税务机关已确定将分期分批引导纳税人办理。

现在市民打开个税 APP，首页的常用业务中增加了“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栏目。市民选择纳税年度和所得类型后，可查询到工资薪金、内退补偿金、个人股权激励收入、一般劳务报酬所得、其他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共 18 类收入明细。

“个人在进行年度汇算清缴之前，首先应查询‘任职受雇信息’，看自己是否被有关单位‘录用’。”工作人员解释，“被入职”的人，或许正被别人用作“避税”的工具。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有不法

单位会利用多张身份证拆分收入，达到避税的效果。而“被入职”的人收入没有实际增加，需要年度汇算的总收入却“被增加”，纳税额也会随之增加。

目前“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栏目可显示市民 2019 年度的 18 类收入明细，包括收入类别和金额、税款金额、扣缴单位等多项细节。市民如果确信某项收入与自己无关，或申报内容有误，可在该栏目内直接通过分项或批量申诉功能进行投诉。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介绍，为避免个税年度汇算扎堆儿办理导致网络或办税厅拥堵的问题，税务机关已确定将分期分批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不过，如果一些纳税人确实需要在税务部门通知的时间段之前或之后办理，也可向税务部门预约或者通过网上税务局远程办理。

此外，针对纳税人委托中介代办，税务部门明确表示，已发文要求中介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或利用公益活动之机招揽生意，更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纳税人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向税务部门举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还提到了申报信息和资料留存，规定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针对扣缴义务人是否应当代办年度汇算，征求意见稿中写明，扣缴义务人“应当”为职工办理汇算清缴。“但单位对于员工在单位外部取得收入不了解，如果让企业一起承担义务，企业的税务风险也很大。”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表示。

对此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解释，绝大多数个人财税知识欠缺，而扣缴单位更了解个人的主要收入和纳税情况。因此《公告》保留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的制度安排。

不过《公告》也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例如为清晰界定扣缴单位和纳税人之间的法律责任，明确纳税人要对其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北京日报

李克强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坚决有力一抓到底；部署春节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和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会议指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营商环境优化和市场预期，事关政府公信力。同时，拖欠账款在相当程度上也影响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发放，既要加大春节前的集中清欠力度，也要建立防止拖欠的长效机制。一年来，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清欠工作。全国共梳理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欠款 8900 多亿元，截至 2019 年底约 75% 已得到清偿，超过原定当年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必须进一步压实责任，一抓到底，确保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也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会议确定，一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剩余的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新发现的瞒报、漏报等欠款纳入台账一并办理，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省级政府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对无法完成清欠任务的市县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大型国有企业要对下辖企业统筹采取措施，确保完成清欠任务。二是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清欠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协调联动机制。以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为重点，清欠资金优先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今后各类项目建设都要留足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并按合同及时发放，尤其是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三是强化约束惩戒。对零清偿、进度慢的要通报和处罚。对瞒报漏报、恶意拖欠等要加大查处问责力度，情节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对未完成清欠的地方，要对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控津补贴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四是督促国有企业强化及时还款约束，防止霸王条款、打白条等行为，将应付账款控制和清欠纳入内部考核。未经被拖欠单位同意，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拖欠账款，变相延长拖欠时间。五是出台实施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规。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加大保函替代施工单位保证金推广力度。各级政府要真正过紧日子，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对政府投资项目，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查处无预算上项目、未批先建、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等违规行为。

会议要求，春节临近，各地各部门要多措并举，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的春节。

---财政部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实行后补助管理

今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中央财政将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日前，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布实施《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此做出了明确规范，以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

《办法》明确，后补助包括研发活动后补助和服务运行后补助。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研发活动后补助是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及应用示范，项目结束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单位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有助于解决国家急需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可以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重点支持中小企业。

服务运行后补助是指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运行、科技创新服务以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服务运行后补助由相关管理部门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办法》规定，后补助涉及的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依托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用户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税总发〔2019〕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及工作原则

（一）目标要求

2020 年 6 月底前，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原则

便利高效。减事项、减表单、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串联”办理转变为“并联”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

分类办理。根据新办企业实际需求，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可按照优化后程序办理，暂不申领发票的，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确认登记信息即可。

资料容缺。企业开办过程中资料不全，但不直接影响事项办理的，税务机关可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

风险可控。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体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

二、具体措施

（一）减事项

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开办企业时，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等 2 个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宜。

（二）减表单

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等集成至《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详见附件 1），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实现企业开办“一表集成”。

（三）减资料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无需重复采集。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实行“容缺式”办理。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详见附件 2）。企业 30 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四）减流程

简并线下办理流程。金税三期系统新增“企业开办（优化版）”功能，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流程进行整合，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

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操作指引提示，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

（五）减操作

探索智能化办税。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准，减少纳税人、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

后续事项同步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落实。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完善措施，确保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辅导，做好企业开办涉税业务办理的提示提醒，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高信息共享频次，健全信息对账和异常信息现场处理机制，保证登记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理，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衔接，确保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顺畅。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本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发票寄递平台、短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改造，抓好与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衔接、整合工作，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四）做到无缝衔接。企业开办事项提供线上申请线下办理的，应加强衔接，避免出现线上受理，线下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形。各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或税务 UKey 网上发放，并提供便利化初始发

行方式，纳税人在线上提出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响应并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发行，邮寄或安排税控服务单位上门安装等方式，实现从申请到领用的无缝衔接。

附件：1. [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参考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方分担机制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 50% 部分，15% 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 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

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 2019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 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三、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一）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或“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 50%、省级 35%、15%部分按各省确定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填列。

（二）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日期之间发生的留抵退税相应作调库处理。税务机关根据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已办理留抵退税的情况，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填列

“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以及原增值税留抵已退税款使用的科目。各级国库依据税务部门开具的更正（调库）通知书等凭证和文件审核办理相关业务。

四、关于财政调库

增值税留抵退税财政调库，根据地方应调库数额，分别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监管局发起，统一由省级国库按规定就地办理。其中：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中央级；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财政部监管局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为省级。地方应调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增值税分享比重、省级财政部门垫付部分及留抵退税地方分担 35%部分的数额计算。

（一）省级财政部门调库。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提供的本地区少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少垫付部分由省级调整至中央级。

（二）财政部监管局调库。

在每月省级财政部门完成调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当地多垫付的应调库数额，向省级国库按目级科目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137 目）科目和“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101010427 目）科目，将相关地区多垫付部分由中央级调整至省级。

每年 1 月，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监管局对上年 12 月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35%部分进行调库，调库收入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不计入上年收入。各省级国库在上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发生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统一作为本年度的收入处理。

五、加强留抵退税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抽审的方式对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财政、税务、国库部门按照要求予以配合。每个季度，省级税务部门将全省留抵退税清单、省级国库

部门将调(退)库清单或报表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发现虚报留抵税额、未按规定审核、未按规定调(退)库、未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财政部。每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须向财政部提交监管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前,《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补充通知》(财预〔2011〕486 号)、《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3 号)规定的中央与地方分担办法按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垫付的地方应负担的留抵税额通过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扣回,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2019年12月3日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务文书送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三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第六条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受送达人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七条 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第八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

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 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19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 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四、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二)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 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 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 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 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 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 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三)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 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其中, 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 号印发) 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 号) 第三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第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皇嘉
财税

附件

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任务分工表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做法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	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税务总局 各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19年12月
2	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	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税务总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19年12月
3	优化跨区迁移服务	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各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2020年3月
4	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	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各省税务局	网信办	2020年3月
5	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	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	税务总局 各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2020年3月
6	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	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各省税务局	网信办	持续推进
7	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	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18类491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税务总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19年12月
8	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	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A级和B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税务总局 各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20年6月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一）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不再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协议金额”“服务协议摘要”“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业务报告摘要”信息。

（二）延长专项业务报告信息采集时限。将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报送专项业务报告信息的时限，由完成业务的次月底前，调整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三）放宽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报送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本机构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具体人员范围。

（四）优化业务分类填报口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五）增加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 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 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作出复核结论, 并提供查询服务。

(三)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申请复核提供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途径。

三、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约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 2019 年第 43 号修改)第十四条所列情形, 税务机关需要采取约谈方式的, 应当事先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知当事人约谈的时间、地点和事由。当事人到达约谈场所后, 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约谈。约谈人员应当对约谈过程做好记录, 可视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四、有关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 不得借税收改革巧立名目乱收费,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税信息谋取不当经济利益, 不得在办税服务厅招揽业务影响办税秩序, 不得以税务机关的名义招揽生意, 损害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责任, 及时调查处理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的投诉举报。对扰乱个人所得税汇算等税收改革秩序经核实的, 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 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等措施, 进行严肃处理。

五、实施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四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应修改《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第九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第二条第二款及附件 2《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的填表说明、附件 3《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的填表说明和附件 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填表说明，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中 070301、070302 指标的积分/扣分标准和积分/扣分规则说明。本公告第一条第（五）项、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上述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附件 1、2、3）。

特此公告。

附件：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

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 2019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

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纳税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第 8 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六、《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五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 17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四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部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便于纳税人理解，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补充、修改申报表提示、说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5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4 以及附件 5 中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5. [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A 表)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申报类型 (单选)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收入合计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 工资、薪金	2	
(二) 劳务报酬	3	
(三) 稿酬	4	
(四)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费用合计 [第 6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20%]	6	
三、免税收入合计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	7	
(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第 8 行=第 4 行×(1-20%)×30%]	8	
(二) 其他免税收入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四、减除费用	10	
五、专项扣除合计 (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5 行)	11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三) 失业保险费	14	
(四) 住房公积金	15	
六、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第 22 行)	16	
(一) 子女教育	17	
(二) 继续教育	18	
(三) 大病医疗	19	
(四) 住房贷款利息	20	
(五) 住房租金	21	
(六) 赡养老人	22	
七、其他扣除合计 (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23	
(一) 年金	24	
(二) 商业健康保险 (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5	

(三) 税延养老保险 (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6	
(四) 允许扣除的税费	27	
(五) 其他	28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29	
九、应纳税所得额 (第 30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6 行-第 23 行-第 29 行)	30	
十、税率 (%)	31	
十一、速算扣除数	32	
十二、应纳税额 (第 33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	33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 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34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5	
三、税率 (%)	36	
四、速算扣除数	37	
五、应纳税额 [第 38 行= (第 34 行-第 35 行) × 第 36 行-第 37 行]	38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 (需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	39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40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 (第 41 行=第 33 行+第 38 行+第 40 行)	41	
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2	
三、已缴税额	43	
四、应补/退税额 (第 44 行=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44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部分)		
☐ 申请退税 (需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谨声明: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本人对填报内容 (附带资料) 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填表说明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不适用本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当年的第 1 日至最后 1 日。如：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 1 和选项 2 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

（1）名称：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没有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

选“更正申报”。

(五)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1 行“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2. 第 2~5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 6 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20%。

4. 第 7 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

5. 第 8 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8 行=第 4 行×(1-20%)×30%。

6. 第 9 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 8 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第 10 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8. 第 11 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5 行。

9. 第 12~15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0. 第 16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第 22 行。

11. 第 17~22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2. 第 23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13. 第 24~28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和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4. 第 29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5. 第 30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0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6 行-第 23 行-第 29 行。

16. 第 31、32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7. 第 33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3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

(六)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34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35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36、37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38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8 行=(第 34 行-第 35 行)×第 36 行-第 37 行。

(七) 税额调整

1. 第 39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39 行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40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八)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41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1 行 = 第 33 行+第 38 行+第 40 行。

2. 第 42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43 行“已缴税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44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4 行=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九)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居民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居民个人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一）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谨声明：

1. 本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不超过 6 万元。

2.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并且未在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可以填写本表；
2. 您需要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在该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申请退税；
3. 建议您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或者直接登录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在线办理汇算清缴申报，体验更加便捷的申报方式；
4. 如果您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您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 以纸质形式报送本表的，建议同时计算机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1.姓 名	
2.公民身份号码/纳税人识别号	- （无校验码不填后两位）
说明：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3.手机号码	
提示： 中国境内有效手机号码，请准确填写，以方便与您联系。	
4.电子邮箱	
5.联系地址	_____省（区、市）_____ _____市_____ _____区（县）_____ _____街道（乡、镇）_____
提示： 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	
6.邮政编码	

7. 您是否有任职受雇单位，并取得工资薪金？（单选）	
☐ 有任职受雇单位（需要回答问题8）	☐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需要回答问题9）
8. 如果您有任职受雇单位，您可以选择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办理汇算清缴，请提供该任职受雇单位的具体情况：	
任职受雇单位名称（全称）：_____	
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9. 如果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您可以选择在以下地点办理汇算清缴：（单选）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具体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说明：1. 户籍所在地 是指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地址。 2. 经常居住地 是指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若没有申领居住证，指居民个人当前实际居住的地址；若居民个人不在中国境内的，指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	

10.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 勾选“首次申报”; 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 但有误需要更正的, 勾选“更正申报”:

22.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6) 赡养老人: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说明:
 赡养老人支出可扣除金额 (D6) =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月份数 × 月扣除定额
 符合条件的月份数: 纳税年度内满 60 岁的老人, 自满 60 岁当月起至 12 月份计算; 纳税年度前满 60 岁的老人, 按照 12 个月计算。
 月扣除定额: 独生子女, 月扣除定额 2000 元/月; 非独生子女, 月扣除定额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也可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 但每月不超过 1000 元/月。

十二、其他扣除-E

23.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多少？
 (E1) 年金: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24.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是多少？（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E2) 商业健康保险: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25.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E3) 税延养老保险: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26.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税费是多少？
 (E4) 允许扣除的税费: □□, □□□□,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说明: 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 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时, 发生的合理税费支出。

27. 您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除上述扣除以外的其他扣除是多少？
 (E5) 其他扣除: □□, □□□□,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提示: 其他扣除 (其他) 包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十三、捐赠-F

28.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捐赠支出是多少？（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F1)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 □□□□. □□ (元) □ 无此类扣除

十四、全年一次性奖金-G

29.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一笔要转换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数月奖金是多少？
 (G1) 全年一次性奖金: □□, □□□□, □□□□, □□□□. □□ (元) □ 无此类情况
 (G2)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 G1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 □□□□. □□ (元)

说明: 仅适用于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 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十五、税额计算-H（使用纸质申报的居民个人需要自行计算填写本项）

30. 综合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计算
 (H1) 综合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 [(A1+A2×80%+A3×80%×70%+A4×80%) - B1-60000 - (C1+C2+C3+C4) - (D1+D2+D3+D4+D5+D6) - (E1+E2+E3+E4+E5) - F1]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 □□□□. □□ (元)

说明: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十六、减免税额-J

31. 您可以享受的减免税类型有哪些？
 □ 残疾 □ 孤老 □ 烈属 □ 其他 (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无此类情况

32. 您可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是多少？
 (J1) 减免税额: □□, □□□□, □□□□, □□□□. □□ (元) □ 无此类情况

十七、已缴税额-K

33.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本表填报的各项收入时, 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K1) 已纳税额: □□, □□□□, □□□□, □□□□. □□ (元) □ 无此类情况

十八、应补/退税额-L（使用纸质申报的居民个人需要自行计算填写本项）

34. 您本次汇算清缴应补/退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
 (L1) 应补/退税额 = G2+H1-J1-K1 = □□, □□□□, □□□□, □□□□. □□ (元)

十九、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有住所个人无需填写本项）

35. 您在纳税年度内, 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天数是多少？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_____ 天。

36. 您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年数是多少？
 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_____ 年。

说明: 境内居住年数自 2019 年 (含) 以后年度开始计算。境内居住天数和年数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二十、退税申请（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项）

37. 您是否申请退税? ☐ 申请退税 ☐ 放弃退税	
38. 如果您申请退税, 请提供您的有效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省份: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二十一、备注

如果您有需要特别说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请在本栏填写：

二十二、申报受理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个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B 表)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区、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纳税地点（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 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省（区、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申报类型（单选）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境内收入合计（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工资、薪金		2	
（二）劳务报酬		3	
（三）稿酬		4	
（四）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境外收入合计（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6	
（一）工资、薪金		7	
（二）劳务报酬		8	
（三）稿酬		9	
（四）特许权使用费		10	
三、费用合计[第 11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20%]		11	
四、免税收入合计（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12	
（一）稿酬所得免税部分[第 13 行=(第 4 行+第 9 行) × (1-20%) ×30%]		13	
（二）其他免税收入（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4	
五、减除费用		15	
六、专项扣除合计（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6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		18	
（三）失业保险费		19	
（四）住房公积金		20	
七、专项附加扣除合计（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		21	
（一）子女教育		22	
（二）继续教育		23	
（三）大病医疗		24	
（四）住房贷款利息		25	
（五）住房租金		26	
（六）赡养老人		27	
八、其他扣除合计（第 28 行=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		28	
（一）年金		29	
（二）商业健康保险（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0	
（三）税延养老保险（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1	
（四）允许扣除的税费		32	
（五）其他		33	
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4	
十、应纳税所得额 （第 35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8 行-第 34 行）		35	
十一、税率（%）		36	
十二、速算扣除数		37	
十三、应纳税额（第 38 行=第 35 行×第 36 行-第 37 行）		38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相应所得不填本部分，有相应所得另需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经营所得	（一）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第 39 行=第 40 行+第 41 行）	39	
	其中：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0	
	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1	

	(二) 税率 (%)	42	
	(三) 速算扣除数	43	
	(四) 应纳税额 (第 44 行=第 39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44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 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5	
	(二) 税率 (%)	46	
	(三) 应纳税额 (第 47 行=第 45 行×第 46 行)	47	
三、财产租赁所得	(一) 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8	
	(二) 税率 (%)	49	
	(三) 应纳税额 (第 50 行=第 48 行×第 49 行)	50	
四、财产转让所得	(一) 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1	
	(二) 税率 (%)	52	
	(三) 应纳税额 (第 53 行=第 51 行×第 52 行)	53	
五、偶然所得	(一) 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4	
	(二) 税率 (%)	55	
	(三) 应纳税额 (第 56 行=第 54 行×第 55 行)	56	
六、其他所得	(一) 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需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	57	
	(二) 应纳税额	58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境外股权激励所得不填本部分, 有相应所得另需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		59	
二、税率 (%)		60	
三、速算扣除数		61	
四、应纳税额 (第 62 行=第 59 行×第 60 行-第 61 行)		6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 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63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4	
三、税率 (%)		65	
四、速算扣除数		66	
五、应纳税额 [第 67 行= (第 63 行-第 64 行) ×第 65 行-第 66 行]		67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 (需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法等)		68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69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 (第 70 行=第 38 行+第 44 行+第 47 行+第 50 行+第 53 行+第 56 行+第 58 行+第 62 行+第 67 行+第 69 行)		70	
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1	
三、已缴税额 (境内)		72	
其中: 境外所得境内支付部分已缴税额		73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预缴税额		74	
四、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75	
五、应补/退税额 (第 76 行=第 70 行-第 71 行-第 72 行-第 75 行)		76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部分)			
☐ 申请退税 (需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填表说明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办理取得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申报本表时应当一并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自行申报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居民个人取得所得当年的第 1 日至最后 1 日。如：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 1 和选项 2 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

（1）名称：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没有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五)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1 行“境内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2. 第 2~5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内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 6 行“境外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4. 第 7~10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外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5. 第 11 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1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20%

6. 第 12 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7. 第 13 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3 行=(第 4 行+第 9 行)×(1-20%)×30%。

8. 第 14 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 13 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第 15 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10. 第 16 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1. 第 17~20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2. 第 21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

13. 第 22~27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4. 第 28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8 行=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

15. 第 29~33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和其他扣除

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6. 第34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7. 第35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35行=第1行+第6行-第11行-第12行-第15行-第16行-第21行-第28行-第34行。

18. 第36、37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9. 第38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38行=第35行×第36行-第37行。

(六)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的，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39行“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39行=第40行+第41行。

2. 第40行“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3. 第41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4. 第42、43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 第44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44行=第39行×第42行-第43行。

6. 第45行“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7. 第46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8. 第47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47行=第45行×第46行。

9. 第48行“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0. 第49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1. 第50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50行=第48行×第49行。

12. 第51行“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3. 第 52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4. 第 53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3 行=第 51 行×第 52 行。

15. 第 54 行“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6. 第 55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7. 第 56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6 行=第 54 行×第 55 行。

18. 第 57 行“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计算方法等信息。

19. 第 58 行“应纳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填报。

（七）境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股权激励，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59 行“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金额。

2. 第 60、61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根据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3. 第 62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2 行=第 59 行×第 60 行-第 61 行。

（八）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63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64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65、66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67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7 行=(第 63 行-第 64 行)×第 65 行-第 66 行。

（九）税额调整

1. 第 68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68 行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

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69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十）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70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0 行 = 第 38 行+第 44 行+第 47 行+第 50 行+第 53 行+第 56 行+第 58 行+第 62 行+第 67 行+第 69 行。

2. **第 71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72 行“已缴税额（境内）”**：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在境内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75 行“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计算填写居民个人符合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本年抵免额。

5. **第 76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6 行=第 70 行-第 71 行-第 72 行-第 75 行。

（十一）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本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个人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二）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三）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境外所得抵免限额计算						
列次		A	B	C	D	E
项目	行次	金额				
国家（地区）	1	境内	境外			合计
一、综合所得	（一）收入	2				
	其中：工资、薪金	3				
	劳务报酬	4				
	稿酬	5				
	特许权使用费	6				
	（二）费用	7				
	（三）收入额	8				
	（四）应纳税额	9	-	-	-	
	（五）减免税额	10	-	-	-	
	（六）抵免限额	11	-			
二、经营所得	（一）收入总额	12	-			
	（二）成本费用	13	-			
	（三）应纳税所得额	14				
	（四）应纳税额	15	-	-	-	
	（五）减免税额	16	-	-	-	
	（六）抵免限额	17	-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应纳税所得额	18	-			
	（二）应纳税额	19	-			
	（三）减免税额	20	-			
	（四）抵免限额	21	-			
四、财产租赁所得	（一）应纳税所得额	22	-			
	（二）应纳税额	23	-			
	（三）减免税额	24	-			
	（四）抵免限额	25	-			
五、财产转让所得	（一）收入	26	-			
	（二）财产原值	27	-			
	（三）合理税费	28	-			
	（四）应纳税所得额	29	-			
	（五）应纳税额	30	-			
	（六）减免税额	31	-			
	（七）抵免限额	32	-			
六、偶然所得	（一）应纳税所得额	33	-			
	（二）应纳税额	34	-			
	（三）减免税额	35	-			
	（四）抵免限额	36	-			

七、股权激励	(一) 应纳税所得额	37					
	(二) 应纳税额	38	-	-	-	-	
	(三) 减免税额	39	-	-	-	-	
	(四) 抵免限额	40	-				
八、其他境内、境外所得	(一) 应纳税所得额	41					
	(二) 应纳税额	42					
	(三) 减免税额	43					
	(四) 抵免限额	44	-				
九、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 (第 45 行=第 11 行+第 17 行+第 21 行+第 25 行+第 32 行+第 36 行+第 40 行+第 44 行)		45	-				
本期实际可抵免额计算							
一、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 (第 46 行=第 47 行+第 48 行+第 49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46	-				
其中：前 5 年		47	-				
前 4 年		48	-				
前 3 年		49	-				
前 2 年		50	-				
前 1 年		51	-				
二、本年境外已纳税额		52	-				
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		53	-				
三、本年抵免额（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54	-				
四、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 (第 55 行=第 56 行+第 57 行+第 58 行+第 59 行+第 60 行)		55	-				-
其中：前 4 年		56	-				-
前 3 年		57	-				-
前 2 年		58	-				-
前 1 年		59	-				-
本年		60	-				-
备注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并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填报本表，计算其本年抵免额。

二、报送期限

本表随《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一并报送。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当年的第 1 日至最后 1 日。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第 A、B、C、D、E 列次

1. **第 A 列“境内”**：填写个人取得境内所得相关内容。

2. **第 B~D 列“境外”**：填写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相关内容。

3. **第 E 列“合计”**：按照相关列次计算填报。

第 E 列=第 A 列+第 B 列+第 C 列+第 D 列

（三）本期境外所得抵免限额计算

1. **第 1 行“国家（地区）”**：按“境外”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名称。

2. **第 2 行“收入”**：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3. **第 3~6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4. **第 7 行“费用”**：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6 行）×20%。

5. **第 8 行“收入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8 行=第 2 行-第 7 行-第 5 行×80%×30%。

6. **第 9 行“应纳税额”**：按我国法律法规计算应纳税额，并填报本行“合计”列。

7. **第 10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8. 第 11 行“抵免限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11 行“境外”列=（第 9 行“合计”列-第 10 行“合计”列）×第 8 行“境外”列÷第 8 行“合计”列。

第 11 行“合计列”=Σ第 11 行“境外”列。

9. 第 12、13、14 行“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经营所得收入、成本费用及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0. 第 15 行“应纳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合计”列。

第 15 行=第 14 行×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1. 第 16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2. 第 17 行“抵免限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17 行“境外”列=（第 15 行“合计”列-第 16 行“合计”列）×第 14 行“境外”列÷第 14 行“合计”列。

第 17 行“合计列”=Σ第 17 行“境外”列。

13. 第 18、22、33、41 行“应纳税所得额”：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4. 第 19、23、34、42 行“应纳税额”：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19 行=第 18 行×适用税率；

第 23 行=第 22 行×适用税率；

第 34 行=第 33 行×适用税率；

第 42 行=第 41 行×适用税率。

15. 第 20、24、35、43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6. 第 21、25、36、44 行“抵免限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21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第 25 行=第 23 行-第 24 行；

第 36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第 44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17. 第 26 行“收入”：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18. 第 27 行“财产原值”：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对应的财产原值合计金额。

19. 第 28 行“合理税费”：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对应的合理税费合计金额。

20. 第 29 行“应纳税所得额”：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第 29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21. 第 30 行“应纳税额”：根据相应行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30 行=第 29 行×适用税率。

22. 第 31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23. 第 32 行“抵免限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32 行=第 30 行-第 31 行。

24. 第 37 行“应纳税所得额”：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权激励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25. 第 38 行“应纳税额”：按我国法律法规计算应纳税额填报本行“合计”列。

第 38 行=第 37 行×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6. 第 39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27. 第 40 行“抵免限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40 行“境外”列=(第 38 行“合计”列-第 39 行“合计”列)×第 37 行“境外”列÷第 37 行“合计”列。

28. 第 45 行“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45 行=第 11 行+第 17 行+第 21 行+第 25 行+第 32 行+第 36 行+第 40 行+第 44 行。

(四) 本期实际可抵免额计算

1. 第 46 行“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46 行=第 47 列+第 48 列+第 49 列+第 50 列+第 51 列。

2. 第 52 行“本年境外已纳税额”：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在境外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税款合计金额，包括第 53 行“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

3. 第 53 行“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按列分别填写居民个人享受税收饶让政策而视同境外已缴纳而实际未缴纳的税款合计金额。

4. 第 54 行“本年抵免额”：按“境外”列分别计算填写可抵免税额。

第 54 行“合计”列=Σ第 54 行“境外”列。

5. 第 55 行“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根据相应行次按列分别计算填报。

第 55 行=第 56 列+第 57 列+第 58 列+第 59 列+第 60 列。

(五) 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A 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被投资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征收方式 (单选)		
☐ 查账征收 (据实预缴) ☐ 查账征收 (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 ☐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 ☐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比例
一、收入总额	1	
二、成本费用	2	
三、利润总额 (第 3 行=第 1 行-第 2 行)	3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五、应税所得率 (%)	5	
六、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	6	
七、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4 行)	7	
(一) 投资者减除费用	8	
(二) 专项扣除 (第 9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	9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2. 基本医疗保险费	11	
3. 失业保险费	12	
4. 住房公积金	13	
(三)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第 14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17 行)	14	
1.	15	
2.	16	
3.	17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8	
九、应纳税所得额	19	
十、税率 (%)	20	
十一、速算扣除数	21	
十二、应纳税额 (第 22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	22	
十三、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23	
十四、已缴税额	24	
十五、应补/退税额 (第 25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	25	
备注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A 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二、报送期限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被投资单位信息

1. 名称：填写被投资单位法定名称的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征收方式

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在对应框内打“√”。采用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应在下划线填写具体征收方式。

(四) 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1 行“收入总额”：填写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从事经营以及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2. 第 2 行“成本费用”：填写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3. 第 3 行“利润总额”：填写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的利润总额。

4. 第 4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5. 第 5 行“应税所得率”：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纳税的纳税人，填写税务机关确定的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按其他方式纳税的纳税人不填本行。

6. 第6行“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纳税人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填写本行；其他则不填。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填写；协商不成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按合伙人平均分配。

7. 第7~17行“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1) 第8行“投资者减除费用”：填写根据本年实际经营月份数计算的可在税前扣除的投资者本人每月5000元减除费用的合计金额。

(2) 第9~13行“专项扣除”：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3) 第14~17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以及其他按规定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

8. 第18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9. 第19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1) 查账征收（据实预缴）：第19行=（第3行-第4行）×第6行-第7行-第18行。

(2) 查账征收（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第19行=上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12×月份数。

(3)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第19行=第1行×第5行×第6行。

(4)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第19行=第2行÷（1-第5行）×第5行×第6行。

(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直接填写应纳税所得额；

(6)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直接填写应纳税所得额。

10. 第20~21行“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1. 第22行“应纳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22行=第19行×第20行-第21行。

12. 第23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3. 第24行“已缴税额”：填写本年度在月（季）度申报中累计已预缴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金额。

14. 第25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25行=第22行-第23行-第24行。

(五) 备注

填写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减免税情况							
编号	勾选	减免税事项		减免人数	免税收入	减免税额	备注
1	☐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2	☐	个人转让 5 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		
4	☐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		
5	☐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		
6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		
7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		
8	☐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9	☐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	☐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11	☐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				-	
12	☐	税收协定	股息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3	☐		利息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4	☐		特许权使用费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5	☐		财产收益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6	☐		受雇所得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7	☐		其他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8	☐	其他	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9			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0			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合计							
减免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减免税事项 (编号或减免性质代码)	所得项目	免税收入	减免税额	备注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或扣缴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皇嘉
财税月刊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个人纳税年度内发生减免税事项，需要在纳税申报时享受的，向税务机关报送。

二、报送期限

1. 个人需要享受减免税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本表做信息采集。

2.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时，个人需要享受减免税事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一并报送本表。

3. 个人需要享受减免税事项并采取自行纳税申报方式的，应按照税法规定的自行纳税申报时间，在自行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个人发生减免税事项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纳税人姓名**：个人自行申报并报送本表或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本表做信息采集的，由个人填写纳税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个人自行申报并报送本表或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本表做信息采集的，由个人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为个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4. **扣缴义务人名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并报送本表的，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名称。

5.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并报送本表的，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减免税情况

1. **“减免税事项”**：个人或扣缴义务人勾选享受的减免税事项。

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勾选“税收协定”项目，并填写具体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个人享受列示项目以外的减免税事项的，应勾选“其他”项目，并填写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 **“减免人数”**：填写享受该行次减免税政策的人数。

3. **“免税收入”**：填写享受该行次减免税政策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4. **“减免税额”**：填写享受该行次减免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合计金额。

5. **“备注”**：填写个人或扣缴义务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

（三）减免税人员名单栏

1. **“姓名”**：填写个人姓名。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个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3. **“减免税事项（编号或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情况栏”列示的减免税事项对应的编

号或税务机关要求填报的其他信息。

4. “**所得项目**”：填写适用减免税事项的所得项目名称。例如：工资、薪金所得。
5. “**免税收入**”：填写个人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免税收入金额。
6. “**减免税额**”：填写个人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减免税额金额。
7. “**备注**”：填写个人或扣缴义务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原完税情况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手续费金额（小写）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扣缴义务人签章：			

授权声明	如果您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相关事宜,现授权 _____ (地址) _____ 为代理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	--	--------	--

《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申请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的办理。

二、扣缴义务人退付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交资料,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三、本表一式四联,扣缴义务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四、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义务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六、联系人名称:填写联系人姓名。

七、联系电话:填写联系人固定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八、品目名称: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各项应税所得名称。如:工资、薪金所得。

九、原完税情况:填写退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相关信息。分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十、申请手续费金额:填写申请年度计算的手续费金额。填写金额按照申请年度代扣代缴(含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入库税额的 2%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五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在内地,第五议定书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五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热点咨询】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一、关于所得来源地(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

外国酒店在境内进行宣传抽奖活动，奖品是其他酒店的抵用券、消费券，是否需要按照偶然所得扣缴个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所以，外国酒店在境内进行宣传抽奖活动发放的消费券、抵用券，如果属于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涉税风险纳税人与新办一般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请老师分别在不同月份来讲课，但报酬在同一个月支付的，申报个税时是否属于“同一

项目连续性收入”，合并在一起申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企业请老师分别在不同月份来讲课，但报酬在同一个月支付的，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应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什么时候申请复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员工已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填写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还需要另外报送纸质表给单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因此若员工在手机 APP 中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再需要报送纸质表给单位。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能否在季度预缴时享受？

答：基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特点，企业在年度中难以准确核算出当期成本、费用数额。所以年度中每季，企业也无法准确核算当期研发费用支出，只有年度终了，企业才能精准核算出全年研发费用支出。一直以来我司高度重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环节一事多次进行研究和预判。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此项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在统筹考虑财政收支平衡，各地财政支出可承受的情况下，权衡利弊，统筹研究是否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环节问题，以更大力度地支持企业发展。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可享受何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

答: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时已不需要进行认定, 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规定, 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规定, 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 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专项附加扣除的一个纳税年度内, 我已经选择了由扣缴义务人申报, 年度中间还可以改成“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扣除吗?

答: 根据《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四条规定,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自符合条件开始, 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 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 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夫妻双方结婚婚前分别购买了住房, 只能选择一方扣除住房贷款利息吗?

答: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 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 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 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 其贷款利息支出, 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 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因此, 纳税人需确认其住房是否为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 如果属于婚后购买的, 只能选择一方扣除; 如果属于婚前分别购买的, 需与配偶沟通确认扣除方式。

请问耕地占用税的计税面积核定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第一条规定，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如果我 12 月份补充享受了 2019 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明年想继续享受该怎么办？

答：如果您已填报了 2019 年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税务局官方网站相关界面，选择“使用此前数据自动生成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确认信息”功能，并点击“一键确认”完成确认；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即便您没有进行上述操作，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

请问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请问没有按规定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对我有什么影响？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请问个人可以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规定：“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 号印发）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 号）第三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我们公司是提供跨境服务的，请问什么情况下不能免征增值税？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规定：“第五条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专家视点】

手把手教您盘点个税账本

--来源：北京晚报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昨天结束征求意见，汇算清缴已经进入倒计时。那么市民究竟该补税还是退税呢？记者从税务部门证实，缴纳个税的工薪阶层中至少有七成多有望退税或无需补税。财务专家提醒，虽然税务系统的年度清缴是明年 3 月 1 日开始，但市民不妨提前盘点下自己的个税账本，检查是否有遗漏的专项附加扣除事项，或者预缴税款中有重复扣除的情况。

哪些人能退税？

中低收入者将成退税“主力军”

记者获悉，这次个税年度清缴，中低收入群体将成为退税“主力军”。按照我国个税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6 万元者税率为 3%，3.6 万元至 14.4 万元适用 10%税率，14.4 万元至 30 万元档适用 20%税率，30 万元至 42 万元档次则适用 25%的税率，在这之上还有 3 档更高的税率。

初步测算显示，年度应纳税收入在 14.4 万元以下者有大量“退税族”；在年度应纳税收入 14.4 万元至 30 万元档，补税或退税的概率都相对较小；而对于年度应纳税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人群，则会相对较多出现需要补税的情况，且收入越高补税金额也可能越多。

据了解，应纳税所得额并非税前的“毛收入”，而主要指市民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以及专项附加扣除额度等费用后的金额。所以工薪族可以向公司或单位查询自己每月工资中的应纳税收入，计算出自己实际年度应纳税总收入，再根据对应的适用税率计算出自己大致应该缴纳的年度个税总额。而这项个税总额，很可能与您逐月预扣缴的个税累计额有出入，汇算清缴的总原则就是多退少补。

哪些情况能退税？

附加扣除申报有误将退补税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子女教育和赡养父母容易重复过度申报，租房和购房也可能出现同时申报的错误，因此，对于市民来说，六项附加扣除申报有误者，将会相应面临退税和补税可能。

■案例

孙先生是一家有着 650 余名职工的文化类企业的财务负责人，他告诉记者，近期他们就发现了多位职工在附加扣除申报方面存在问题。

“比如有员工申报了 3 项附加扣除，可最近发现税务部门只认定了 2 项，有 2000 元赡养老人的项目并未获得认可。”孙先生说，事后他们发现这位员工与哥哥事先没有沟通，结果应分摊赡养老人费用两人都按全额 2000 元申报，最后二人均未获得税务部门的认定。

“林先生也是一个特殊案例，他买了期房，但还在租房住，他把租房和购房贷款都申报了，结果事后发现也没能获得税务部门认定。”孙先生解释，因为按规定，这两项附加扣除只能择一申报，不能同时申报。

来自税务部门的消息还显示，现实中也存在着因为申报有误，纳税人多享受了附加扣除的情况。例如针对子女教育，应分摊的夫妻双方都进行了全额申报也暂时按此进行了扣除，但在汇算清缴时市民就应修正这一错误。

收入多元退税几率大

如今很多市民的收入日益多元化，不少人除了单位的“死工资”，还会在外面有社会兼职，或者通过自己的专业技能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各种所得，对于这一人群来说，年度内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或低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也将面临退税或补税的可能。

不过记者获悉，即便市民有多元化收入，但只要总量不是很高，也将是退税几率远远大于补税。这是因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最低税率分别是 14%和 20%，要远远高于综合所得的最低税率 3%。

例如某纳税人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 1 万元，适用 20%预扣率后预缴个税 1600 元，全年累计 19200 元；全年算账，全年劳务报酬 12 万元，减除 6 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可适用 3%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 1080 元。因此，仅这一方面他就可以申请 18120 元的退税。

如何避免缴错税？

市民可选择专业机构代办

年关将至新旧交替，个税汇算清缴的热度也在悄然升温。避免缴错税、多缴税，合法节税以及减免税，类似的宣传语不时出现在一些涉税服务机构的相关课程广告中，而参加这样一堂课程经常需要七八百元甚至上千元。

“最近已经有十几家大型单位跟我们预约了代理进行职工个税汇算清缴的工作，大致涉及近 5000 名职工。”中烨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郭英杰说。

记者从多家代办机构了解到，目前业内对于个税汇算清缴基本是按人头收费，价格在每人 200 元至 500 元不等，人数较多的大公司价格会相对有所下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糜懿全解释，对于高收入、收入来源多元化的市民，收费水平根据纳税人情况和复杂程度还可能略有上浮。

与此前的个税申报类似，大部分工薪族可以委托单位代办汇算清缴，但市民也可以找专业机构代办。“这其实主要是个隐私问题，很多人除了在本单位有收入，还有社会兼职，或者在外有培训费、专家讲课费等收入，而且收入不菲，为了不让单位知道，不少人会选择在专业机构进行个税汇算清缴。”中烨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郭英杰说。

提醒

跳槽换岗职工可能涉及补税

需要强调的是，在盘点个税账本时，市民一定要在税务总局的个税 APP 任职受雇栏目认真核对相关信息，以免“背”了不属于自己的收入，抬高的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中瑞方胜金融公司总经理杜成提醒，今年曾经跳槽、在大型企业内部不同单位换岗的职工，应抓紧在年内与新单位人力或财务部门确认是否有重复扣除的问题。例如市民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在同月内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那么您很可能就会涉及到补税的问题。

另外，有些市民在今年内新发生接受继续教育，或者子女入学，以及租房、买房等情况，如果没有申请附加扣除应尽快申请，同时也应及早确认自己的最新附加扣除信息是否已经被有效激活。

面临普信重罚应该及时补税

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有三种渠道：一是自行办理年度汇算；二是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三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为办理。不管走哪种申报渠道，市民都需要对报送数据和材料的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

“美国的税务罚则比我国更严，一旦被查出虚报或者不申报个税，公民在升学、就业、贷款、信用卡和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等方面都会面临‘寸步难行’的问题。”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告诉记者，国内税务系统对故意报送错误信息且拒不改正的市民也将给予列入纳税黑名单、影响个人信用等处罚。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糜懿全也提醒市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在税务机关通知后，个人一定要及时改正和补缴税款，否则税务机关将会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优惠。暂停后，居民个人只有按规定进行更正并经税务机关确认后，方可继续享受扣除和追补以前扣除。

处理好“予”与“收”关系，税源基础才会越来越厚实

——来源：和讯名家

1月6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作工作报告。会议明确，2020年要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积极培植税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同时税务机关将坚决依法打击虚开骗税行为，实现组织税费收入量质兼优。



据悉, 2019 年, 全国税务部门共组织税费收入 18.3 万亿元, 其中税收收入 (已扣减出口退税) 1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8%; 累计办理出口退税 15740 亿元, 增长 4.8%, 有力支持了外贸出口。

能够在内外经济环境都发生比较大的变化, 外部经济环境十分恶劣、各种不确定性很多、减税降费力度很大的情况下, 保持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 确实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一方面, 充分说明中国经济是有韧性, 是能够应对一切困难和挑战的; 另一方面, 也说明了税务部门在组织税收方面, 工作是努力的、积极的, 是有成效的。

但是,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 外部经济环境并没有出现明显改善的迹象, 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则越来越高, 企业运行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在这样的情况下, 对税务部门来说, 挑战也会越来越大, 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化解的矛盾也会越来越多。如何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化被动为主动、变压力为动力, 是对税务部门的严峻考验。

事实也是如此, 在各种支出要求很高, 被短板、促稳定、保民生等方面又需要税务部门大力支持的情况下, 如何才能有效地处理好“予”与“收”的关系, 既不对企业发展带来伤害和影响, 并能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继续给予企业有效的支持和帮助, 也不给财政收支带来更大压力, 能够确保财政开支和运转, 需要税务部门用更大的智慧和能力来处理。



要知道,在连续两年减税降费超过 2 万亿的情况下,财政面临的收支矛盾也是越来越突出的,支出的压力非常大。但是,支持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又是当前环境下不能不做、且必须做好的一项工作。如果不能在企业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支持和帮助之手,企业就会出现比较多的关门、歇业甚至破产倒闭,就会给居民就业和收入增长带来巨大压力。所以,支持企业发展,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脱困,必须成为税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而且是必须确实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打折现象的职责。

可以预料,今年的税收征管工作,依然会比较艰难,会遇到很多矛盾和问题,甚至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阻力。但是,税收工作不可能停下来,也不能停下来。也正因为如此,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如何才能用智慧的手段和超强的能力,既完成税收征管任务,又确保各项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落实到位,对培育税源经济、为未来经济发展和税收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就显得极其重要。

应当说,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税务部门在支持企业发展和培育税源经济方面,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也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很多措施与办法,也能成功地运用到现在的税收征管之中。但是,也要看到,目前的经济环境,是过去没有遇到过的,或者说难度远没有现在大的。如果照搬以前的做法,可能效果不会太好,作用也不会太大,而必须依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台更多有针对性的措施与办法,能够让企业受益更多、让财政正常运行,真正找到“予”与“收”的平衡点,最好能够

建立一个相对有效的“平衡区”，以便于政府在进行决策、尤其是宏观决策时，能够更游刃有余，而不是捉襟见肘。



也正因为如此，当我们面对税收能够在经济环境极其复杂的环境下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不仅为中国经济有韧性感到高兴，也为税务部门的努力而感到欣慰。同时，更希望税务部门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给企业以更大的支持。前提是，一定要把重点放在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市场有前景企业、产品有核心竞争力企业方面，真正把税源经济做实做强做厚做优。

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五步法”

来源：张金宝财税管理

分支机构如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少小伙伴在实务操作中都有所困惑。其实按照下面这五步法进行操作就清楚多了~

第一步 分清需就地分摊缴纳 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以下简称 5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同时，57 号公告第十六条规定，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

注意：有五类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

1.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
2.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
3. 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4.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
5.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

第二步 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的比例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具体计算公式为：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div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times 0.35 + (\text{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div \text{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times 0.35 +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div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times 0.30$ 。

第三步

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的税额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

分摊缴纳。

第四步 各分支机构按期季度预缴税款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汇总纳税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 57 号公告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

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按照 57 号公告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第五步 分支机构根据总机构年度汇算清缴 情况，分摊应缴或应退税额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 57 号公告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增值税抵扣，从此真的不用再慌了

来源：张金宝财税管理

我想但凡干过会计的都应该非常清楚，一直以来，增值税的抵扣除了取得合法合规的抵扣凭证，用途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抵扣范围之外，还有两个非常非常重要的时间节点，如果错过，你也面临无法抵扣的重大风险。

这两个非常重要的时间节点是什么？大部分都知道其中一个节点，那就是认证确认期限、稽核比对 360 天的期限。

这个规定的意思就是你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后必须在开具之日起 360 天内进行勾选确认，一旦错过这个期限，除了客观情况，你可以提出申请抵扣外，基本上你这张扣税凭证就废了。

税收征管上也给错过认证期限的抵扣凭证取了一个名字叫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

当然，这个客观情况其实也非常苛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的规定，客观情况主要是一些不可抗力导致的，比如自然灾害等，记得非常清楚就是 2008 年汶川地震，那会由于地震导致生产经营中断，而且很多人员伤亡，企业恢复生产后发现很多逾期发票，就处理了大量的逾期抵扣凭证，当时这种情况是要报送到国家税务总局去的，非常麻烦，不过确实情况特殊，也都顺利办完结了。

但是如果是平时非重大特殊情况的上报，这个我不知道有人试过没，估计就算办下来时间也是非常长的，后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文把上报国家税总局这个规定改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这种情况下流转的次数少了，逾期抵扣凭证处理的效率应该有所提高，但是始终肯定还是不方便。

更重要的是，很多人放过期其实并非客观原因，说白了大部分原因就是人为的，比如新手不熟悉政策等，所以客观原因找不到，这条路走不通，大部分人的增值税就这样损失了，损失对任何一家企业来说都是痛苦的，所以企业都会尽量挽回，这种情况下其实实践中产生了五花八门的处理方式来解决损失问题，这里小编就不说了。

其实增值税这个认证期限从增值税原理来讲并不该存在，我上游正常申报了增值税，我下游支付垫付了增值税税款，我就享有了抵扣权利，我想什么时候认证其实都是可以的，从 90 天到 180 天再到 360 天，到现在取消 360 天期限，这也体现了国家信息管税的重大进步。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具的发票，你如果过了 360 天的期限之前没认证抵扣，那么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你也可以在平台查询到了，可以继续勾选。

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的逾期抵扣凭证，你还是需要按照小编前面说的走流程申请。

所以，企业会计一定要注意这个新政策，特别是之前有把发票放过期的，这个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为企业挽回损失。

2

取得 360 天这个时间节点外，其实很多人都会忽略另外一个时间节点，如果你错过了这个时间点，你也会损失一笔进项税。

这个时间节点就是，认证通过后必须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税法上也给错过这个期限的凭证取了一个名字叫，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

有些纳税人光知道第一个时间点，有时候却忽视了这个期限。

也就是说把认证当成抵扣，心想着发票认证了、勾选了就完事了。结果在次月申报期填写申报表时候就不填写这部分认证的数据，导致后面申报不上了「当然现在申报软件大部分都能自动从金三取数，这种情况也避免了不少，但是根据小编了解，仍然有发生」。

如果发生，也只有走审批流程，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规定的客观原因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发送《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企业凭《通知单》进行申报抵扣。当然，我们也知道，真正去走这个流程的而且能走下来的也寥寥无几，一方面是嫌麻烦，另一方面这个确实很多人都不满足，其实也是人为原因过期的。

但是损失不甘心啊，所以日常实践中我们也发现很多五花八门的操作来挽回损失，比如修改前期申报表等。

好了，现在这个期限也取消了，皆大欢喜。

取消申报抵扣期限，如果你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发票认证后未按期申报，那么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也可以申请抵扣。

当然小编就思考，如果是这种情况，2020年3月之后申报表填写时候如果当期实际抵扣的大于当期认证的，申报表比对通不过这个如何处理？我想估计会使用前期认证且本期申报抵扣这个栏次来解决。

当然，这个栏次之前申报系统是有限制的，现在既然政策放开了，是不是也会重新设置比对规则呢？当然，这显然对征管比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控制不严，又会导致虚抵扣的现象，当然国家既然放开抵扣期限，也是对信息系统有强大信心的，这点就不用我们操心了，只需要关注后期如果抵扣如何填写申报表即可。

当然，如果你是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的情况，那对不起，你还是要按照前面小编说的走流程申请抵扣了。

獐子岛新年“神操作”：海参也不养了，直接“卖海”！

来源：风控在线

不知是否因为“扇贝老是跑”伤心了，獐子岛年底接连收缩战线，养扇贝的海大幅减少，如今养海参的地方也要转让。此前，獐子岛多次出现“扇贝跑了”死亡事件，引发舆论高度关注。“骗我可以，但要注意次数”成为调侃段子。

多次上演“扇贝跑路”剧情的獐子岛，不仅要减少扇贝播种，连海参都不想养了。

1月3日晚间，A股上市公司獐子岛公告，拟分别转让位于长海县广鹿岛的4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50万元，初步测算增加净利润约7,100万元。广鹿岛的经营主要为“底播海参增养殖”，**也就是广鹿岛那片养海参的海和海参一起要卖了。**

不过，对于转让事项，二股东方面的董事罗伟新表示反对，理由为没有收到出售使用权及存货影响的报告，以及对此时出手的必要性有疑虑。深交所也紧急发关注函，问询关于本次交易的情况及评估价格，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及必要性等。

獐子岛表示，上述海域是公司向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承包的海域，转让事宜目前已征得渔工商同意。

在獐子岛看来，本次交易是公司加快推行“瘦身”计划，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控制养殖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广鹿岛的经营业务由“底播海参增养殖”模式调整为“整合养殖资源”的“养殖业户+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于外岛海域养殖和经营方面的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

2

不过，对于獐子岛准备转让租赁权和海底海参存货，在董事会上有董事表示反对。

董事罗伟新反对理由，没有收到此次议案提请关于出售部分海域使用权及存货对公司未来经营有何影响的正式报告或对本次出售海域权和存货在此时点的出售的必要性表示有疑虑。

按这位罗伟新董事的说法，獐子岛没有给他正式报告转让部分海域和海底海参影响的报告，以及这个时候卖的必要性。

资料显示，罗伟新，男，1978 年生，大学专科学历，现任职于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06-2014.05，任深圳市缤纷四季商贸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08-2016.06，任广东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10 至今任獐子岛董事。

根据獐子岛 2016 年公告，罗伟新任职于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8.32%股份）的全资股东。

獐子岛 2019 年三季报显示，二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新持股为 8.04%。

3

对于獐子岛要转让部分海域和海底资产，深交所也紧急发来关注函，**要求獐子岛说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评估价、是否存在障碍，并就董事反对提出的对经营影响和必要性和预计增加 7100 万元净利润的计算等作出说明。**

此前放弃一大片扇贝养殖海域此前，獐子岛多次出现“扇贝跑了”死亡事件，引发舆论高度关注。“骗我可以，但要注意次数”成为调侃段子。

最近一次为 2019 年 11 月，又有扇贝大量死亡。獐子岛公告于 11 月 7 日开始启动了 2019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底播扇贝又出现大比例死亡，其中部分海域死亡贝壳比例约占 80%以上。獐子岛又大量计提跌价。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 27,768.22 万元，约占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上述底播虾夷扇贝账面价值 30,690.86 万元的 90%，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在扇贝连续出事后，2019 年 12 月獐子岛决定放弃大片扇贝养殖海域。獐子岛 12 月 13 日晚公告，公司海洋牧场三次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使公司经营面临重大挑战。

为及时关闭风险敞口，公司规划自 2020 年始，公司每年中试虾夷扇贝约 10 万亩，并基本关闭底播虾夷扇贝增养殖风险。与此同时，公司计划放弃海况相对复杂的海域约 150 万亩，根据海域使用相关规定，预计每年可节约用海成本约 7000 万元。

4

1 月 11 日，獐子岛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其中就深交所关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反馈：

1.本次海参评估均价统一取 268.69 元/公斤的合理性评估员认为：本次评估的海参产品是生长在这次需要转租出让的增养殖海域内的，**其产品价值连同海域价值一同出售。**同时近年来海参资源因天气过热的原因，死亡较重，价格逐步攀升为业内共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海参市场单价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评估价格与市场偏离之说。

2.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全年中较高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评估员认为：本次评估海参价格的选择和确定，是根据市场即时调研所获取的时效数据，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定价，**不需要考虑已过时的经营数据。**总而言之就是认为**这个价格合理，取值也合理。**

海中冷气团搞的扇贝海参跑的跑,死的死,这次獐子岛干脆把他“卖”了以绝后患,对于此次“断臂求生”的操作,你怎么看?欢迎留言告诉我们哦~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 楼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 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 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 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 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 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 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 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 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 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 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0592- 5393975

传 真: 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 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 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 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 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 023-61210918

传 真: 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 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 027-87267112